

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咸阳市礼泉县林业局）的（礼泉县2026年省级林业产业发展连翘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礼泉县2026年省级林业产业发展连翘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锦欣中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7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欣中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